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21327号

原告：王璐，女，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暂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张华，女，1986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

被告：李建平，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

原告王璐与被告张华、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华、李建平经本院依法公告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1、被告张华、李建平偿还原告王璐借款本金人民币112,000元；2、被告张华、李建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四倍(不超过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王璐上述借款本金112,000元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被告张华、李建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由被告张华、李建平承担。事实与理由：两被告以需要现金周转为由，向原告要求借款人民币112,000元。为此两被告于2017年6月24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2,000元，借款期限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之前归还，月息按银行同期利率四倍计算。当日，原告即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被告出借了系争款项。借款期限届满后，两被告并未依约还款付息。原告催讨不着，只得提起本案诉讼。

张华、李建平未到庭应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两被告以需要现金周转为由，向原告要求借款人民币112,000元。为此两被告于2017年6月24日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2,000元，借款期限2017年6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之前归还，月息及逾期利息均按银行同期利率四倍计算。当日，原告即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被告出借了系争款项。借款期限届满后，两被告并未依约还款付息。原告催讨不着，只得提起本案诉讼。

以上事实，除原告陈述外，另有原告提供的两被告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借条、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被告张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等证据所证实，并经庭审质证无疑，可以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与两被告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原告通过两被告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借条、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被告张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等证据，印证原告与被告之间借贷的事实成立。根据民事诉讼证据原则，现有证据可以印证原告的主张成立，本院采信原告主张的原告与两被告之间借贷关系存在的观点。据此，两被告应当履行还款义务，现两被告怠于履行还款的义务，其应承担还款不能的法律责任，由本院判定其在规定期限内向原告还款，并依法承担上述借款的利息。现原告主张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四倍(不超过年利率24%)的计息标准，在合理范围之内，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经本院依法公告传唤未到庭应诉，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张华、李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王璐借款本金112,000元；

二、张华、李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四倍(不超过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王璐上述借款本金112,000元的利息，该利息自2017年6月24日起计算至张华、李建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30元、保全费1,102.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332.40元，由张华、李建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霄雷

人民陪审员　　张晓萍

人民陪审员　　沈鸣放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顾婷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